

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各项培训 (教师队伍及校园长能力提升等培训)

第一包 培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址：长安区韦曲街道青年南街103号

联系方式：029-85292967

乙方：北京明师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

3层308

联系方式：18091192013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48947010102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培训类别		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备注
1	头雁领航系列	域外培训	乡村学校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校长	集中培训+实地考察+返岗实践	50	6	往返交通费甲方各单位自理
2			乡村学校教学管理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教学质量显著提升的中小学教导主任		50	6	往返交通费甲方各单位自理

3	骨干 引领 系列	域外 培训	中学优秀学 科教师素养 提升培训	中学毕业班 优秀学科 教师	集 中 培 训 + 实 地	50	6	往返交通 费甲方各 单位自理
4		域外 培训	乡村优秀教 师学术疗养	谢家湾跟岗 培训后取得 显著培训成 效的学校 教师	考察+ 返岗 实践	50	6	往返交通 费甲方各 单位自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95909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零玖拾圆整。

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师资授课指导费&实地参访	96	1500	144000	培训期间	1500元/学时，4学时/人/次 18人授课+6次参访
2	师资食宿交通费用	18	1000	18000	培训期间	1000元/人，18人
4	谢家湾学校跟岗研修费	150	800	120000	培训期间	800元/人，50人，共3天
5	学员培训期间住宿费	1000	300	300000	培训期间	300元/人/晚（标准间） 200人，共5晚
7	学员培训期间餐费	1000	100	100000	培训期间	100元/人/日，200人，共5天
8	场地、资料、交通费	1200	50	60000	培训期间	50元/人，200人，共6天
9	其他费用（保险、摄影等）	1200	30	36000	培训期间	30元/人，200人，共6天
10	组织单位人员安排及活动组织	1200	100	120000	培训期间	100元/人，200人，共6天
11	管理费及税费	1	61090	61090	培训期间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非因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合同范围提供其他服务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商务条款

- 1、实施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开展相关培训。
- 2、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培训结束并评估验收完成之日止。
- 3、培训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要求和方式开展相关培训。
- 4、付款方式：乙方培训交付进程至总项目的50%（完成任意两个域外项目）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50%（金额：人民币479545.00元）的金额发

票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此金额；乙方培训交付全部完成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金额：人民币479545.00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4、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培训项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乙方交付合格。
- 5、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3验收条件：①方案落实程度：培训是否严格按照预定方案进行，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是否与方案一致。②课程完成率：规定的培训课程是否全部完成，有无缺课、漏课现象。③资质与能力：培训教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行业认可的资格。④教学效果：培训教师的教学方法得当，能够清晰地传授知识和技能，激发学员学习兴趣，解答学员疑问。

⑤学员参与度：统计出勤情况：学员的出勤记录良好，缺勤率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⑥ 培训内容：针对性：培训内容紧密围绕教师的实际需求和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系统性：培训内容结构合理，具有系统性和逻辑性，能够帮助 教师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⑦培训效果：知识与技能提升：通过考试、考核 等方式，检验学员在专业知识、教学技能等方面是否有明显的提升。

学员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学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包括对培训内容、师资、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评价。⑧培训管理与保障：组织管理：培训组织工作严密，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能够及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后勤保障：培训场地、设备等硬件设施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同时，在餐饮、住宿等方面提 供周到的服务，确保学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培训。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培训课程，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需由甲方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等损失已实际产生，下同）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甲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培训费用，从约定期限到期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其他费用，甲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违约事项及金额明细，待乙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自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壹份，_____备案_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4、生效时间：2025年6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武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武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2015 年 6 月 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明师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3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091192013

开户银行: 北京明师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110948947010102

签约时间: 2015 年 6 月 6 日

